

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管理的 通 知

各合作中职校、二级学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试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参与实施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3+2”转段升学条件，加强教学改革与管理

转段升学率是考量高职本科“3+2”分段培养项目是否成功的一个重要指标。根据省教育厅要求，相关本科高校对分段培养项目均设有转段条件，对达不到转段条件的学生将取消升学资格。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由本科校确定）：

1. 高职专业主要课程（由本科校确定）平均学分绩点不得小于2.0；
2. 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3.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以上证书；
4. 满足我校高职毕业资格；
5. 高职学习阶段无违法记录和未撤销的违纪处分；
6. 通过转段考试（省专转本考试）；
7. 体检符合升学要求。

二级学院要组织承担该项目教学任务的任课老师和班主任，熟悉本专业项目的转段升学方案，开展专业重点课程的教育教学改革，适度增加转段考试内容，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对课程学分绩点未达2.0的学生，及时提醒学生重修课程。同时，要在新生入学教育时，通过签署告之书的方式，向所有“3+2”分段培养学生告之转段升学方案，及时让学生及家长了解转段升学条件，积极维护学生权益，督促学生认真学习。（注：学生告之书参考模板见附件，根据项目具体要求作适当修改）。

二、聚焦“4+0”毕业与学位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高职与本科“4+0”（含“5+0”）联合培养项目，由本科院校名义招生，四年（或五年）在高职院校全程培养。以徐医大为例，其毕业条件为：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取得本专业规定的学分，毕业考试通过，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以下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2.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在校期间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3. 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4.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或行为，经说服教育

仍不悔改者；

(2)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者或因考试作弊(含协同作弊)受到纪律处分者；

(3) 在校学习期间，所学专业主要课程(详见各专业培养方案)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不四舍五入)者；

(4) 毕业时外语水平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

(5) 毕业实习期间在实习岗位发生事故并负主要责任者；无故旷实习累计 30 学时者或出科考核不合格者。

相关二级学院要聚焦本科毕业条件，加强与本科校对接，注重“4+0”课程教师的培养培训，主动学习研究本科教学方法，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聚焦“3+3”人才质量，规范录取与转段升学管理

1.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 年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的通知”精神，中职高职“3+3”(含“4+2”)项目与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同一批次招生，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当地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相关中职校要规范录取工作，不得随意降低录取标准。技工学校的“3+3”项目学生必须在“江苏省中等职业教育综合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注册。

2. 根据省教育厅文件精神和中高职贯通培养项目申报书的转段升学规定，中职起点的“3+3”项目学生转段需符合转段条件，通过转段录取后须进入项目相应高校学习，不得转报其他学校。学生在中职学习期间，必须完成中职所有课程的学习任务，并达到并不限于以

下转段条件：

- (1) 具备中职毕业资格；
- (2) 中职阶段无不及格科目（含实践技能考核）；
- (3) 通过我校组织的转段考试或资格审核（护理专业学生需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 (4) 中职学习阶段无违法记录和未撤销的违纪处分；
- (5) 体检符合我校专业要求。

相关中职校要在新生入学时，认真做好中高职“3+3”培养项目的宣传工作，特别是“转段升学”要求，建议以告之书的形式，让所有学生签字了解，激励学生认真学习，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四、严格学生学籍管理，做好项目“转段升学”工作

各相关二级学院及相关中职校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的要求，切实做好贯通培养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特别是“转段升学”工作，确保贯通培养项目的管理规范有序。

1. 所有参加贯通培养项目的学生均不得转专业。
2. 学生因病等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休学，对于休学和留级学生，在复学时，如学校下一届开设相同专业项目试点班，可转入下一届试点班学习，否则，脱离贯通培养项目，转入相近专业的其它普通班学习。
3. “3+3”和“3+2”分段培养项目的学生未能满足“转段升学”条件，应作为转段前的中职生或高职生毕业，一般在转段前的最后一学期，不得批准休学或留级（特殊情况由项目牵头高校确定）。
4. 高职本科“4+0”（含“5+0”）联合培养项目，对于休学或留级

学生，如果原专业项目仍在招生，可留到同项目的下一年级，如果原项目已取消，则由本科高校决定后续事宜。

5.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对于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的者（获国赛二等奖、省赛一等奖及以上），且德育成绩合格，可直接转段升学。

6. 各中职校要及时将“3+3”（含“4+2”）分段培养项目学生的每次考试成绩以及能否继续跟班就读等信息及时告知我校教务处、学生及家长。

以上通知仅适用于我校贯通培养学生，如与教育厅新文件和本科院校相关政策相冲突，以后者为准。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20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Jiangsu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ing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Jiangsu Medical and Pharmaceutical Vocational College) at the top and "教务处" (Teaching Office) at the bottom.